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8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塘坝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审批塘坝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概算的函》（潼龙水司〔2021〕4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1〕116号文件作出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纵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塘坝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

二、项目代码：2104-500152-04-01-683067。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塘坝镇污水处理厂。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付成龙。

六、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彭绪仁。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AA/O 生化池 1 座、二沉池 1 座、化学除磷反应及沉淀池 1 座，设备房 1 座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改造综合用房 1 座。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411.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4.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8 万元，预备费 11.99 万元。资金来源：琼江流域专项资金。

九、建设工期：5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